

蒙古文：呼和浩特职业学院

#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文件

呼职院发〔2020〕3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分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现将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分补充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组织师生认真学习，做好贯彻落实工作，严格疫情防控要求，共同做好维护学院安全稳定工作。



#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违纪处分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（以下简称“疫情”）防控工作部署，加强我院学生行为规范管理，提高学生防护意识，强化防控责任落实，健全监督反馈机制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、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分补充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本补充规定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我院的全体全日制学生。

**第二条** 本补充规定所适用的“违纪处分的种类与规则”“处分程序与学生权益”根据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根据国家、上级人民政府和学院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规定，未经学院批准，学生一律不准返校，按照所在地要求妥善采取防护措施。不听劝告而私自返校的，视情形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并依据国家或上级人民政府相关规定，安排私自返校的学生进行医学隔离观察，一切费用自理。

**第四条** 对扰乱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管理秩序的行为，视不同情形作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学生应主动进行每日健康报告，对于不配合健康报  
- 2 -

告工作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累计3次以上屡教不改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二)身体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、腹泻等疑似症状的，应主动向学院上报，不主动上报身体异常情况，或瞒报、漏报、谎报等的，一经查实，视情形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三)隐瞒自己与确诊或疑似患者的接触史、境外逗留史、疫情风险为中、高等级地区的逗留史以及个人病史的，或对上述行为进行谎报、漏报的，一经查实，视情形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(四)通过信函、手机、网络或其他通讯工具传播与疫情相关的谣言或者不实信息，攻击他人或者有关机构，侵害他人权益，或者直接恐吓、威胁他人安全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情形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五)根据国家或上级机关相关规定有必要采取隔离措施的情况，学生拒绝配合或不遵守隔离期间规定的，视情形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(六)出现妨碍、干扰学院疫情防控相关工作，或对全院师生健康和安全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的其他情况，视情形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**第五条** 对不服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校园管理规定，视不同情形作如下处理：

(一)进出校门、宿舍区等场所不进行身份认证，且不听劝阻的，视情形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二) 拒绝配合测量体温等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检查, 或不遵守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, 且不听劝阻的, 视情形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
(三) 拒绝配合校园内消毒等疫情防控相关工作, 且不听劝阻的, 视情形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
(四) 学生公寓实施封闭式管理, 在校住宿学生实行晚点名制度, 晚点名无故缺勤的, 视情形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
(五) 确有特殊情况需要离校的在校学生, 应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, 报学团工作处审核, 经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离校并按时返校销假。未经审批同意私自离校的, 或未按时返校销假的, 视情形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
**第六条** 对于倒买倒卖防疫物资, 侵犯国家、集体、他人财产权利的, 给予记过处分; 情节严重, 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的,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
**第七条** 有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其他行为者, 视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八条** 有多项违纪违规行为者, 按照违纪违规处分单项最高级别加重处分。

**第九条** 如果认错态度好, 积极配合, 可予以降低一级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以上行为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, 依法移交司法

机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补充规定所称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包括本数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补充规定由学团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。

---

抄送：院领导

---

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5月26日印发